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1月份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 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1月份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95 条，其中：转发国家、省重要信息 87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2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83 条。

（二）错敏信息修改。处理错敏信息 166 条。

（三）市长信箱答复。市长信箱共收到 19 封信件，办理 19 封，公开答复 1 件。

（四）公开属性认定。认定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公开属性 3 件。

（五）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量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月发布数
1	文旅永济微信公众号	69
2	永济人社微信公众号	66

3	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65
4	永济交警微信公众号	60
5	永济教育微信公众号	52
6	永济公安微信公众号	29
7	永济市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	26
8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微信公众号	14
9	永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抖音号	6
10	永济公安抖音号	5

(六)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量情况。

1. 市直单位信息发布量

序号	单位	月发布数	序号	单位	月发布数
1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19	市应急局	5
2	市自然资源局	34	20	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5
3	市农业农村局	25	21	开发区管委会	4
4	市住建局	24	22	市水利局	4
5	市人社局	23	23	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4
6	市公安局	17	24	市司法局	3
7	市教体局	16	25	市信访局	2
8	市市场监管局	14	26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2
9	市医保局	14	27	市发改局	2

10	市民政局	11	28	市退役军人局	2
11	市财政局	10	29	市林业局	2
12	市文旅局	10	30	市综检中心	1
13	市工科局	7	31	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0
14	市能源局	7	32	市残联	0
15	市卫健局	6	33	市供销社	0
16	市交通局	6	34	蒲州故城文保所	0
17	市统计局	5	35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
18	市审计局	5			

2.镇（街道）信息发布量

序号	单位	月发布数	序号	单位	月发布数
1	张营镇	10	6	卿头镇	2
2	城北街道	2	7	虞乡镇	2
3	栲栳镇	2	8	城西街道	2
4	韩阳镇	2	9	蒲州镇	0
5	开张镇	2	10	城东街道	0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单位政府网站栏目应更新未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1年以上未更新。

（二）个别单位政府网站发布的办事指南信息中要求办事人

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比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未提供空表和样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息发布更新与审核。各单位需明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栏目更新责任人和更新频率，确保所有栏目，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重要栏目，能够按照既定频率及时更新。同时认真履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发布信息中含有公民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上报电子政务中心审核后再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无误。

（二）加强日常监管与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定期对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网站内容的准确性。电子政务中心要加大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各栏目更新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市政府办公室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栏目更新不及时或信息错误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优化栏目设置。办事指南信息统一集中在永济市政务服务网展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原则不重复发布。对长期未更新或更新不及时栏目及时梳理、优化。

（四）报送工作人员信息。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沟通，请各单位务必于2月20日前提供本单位负责涉及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

（未开设政务新媒体工作的单位不用报送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电话号码和微信号，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城西街道樱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电子版发送至 yjgic@163.com 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